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終止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合營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營協議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否則合營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訂立合營協議後，新兆一直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方面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進度、營運團隊的組建及合營集團的業務發展)，惟預期合營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達成，因此新兆已於2026年8月18日通知蔣女士即時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合營協議已終止，故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楊建鵬先生。